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日(星期二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2016年3月16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2016年3月23日、3月30日、4月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2016-006、2016-007)。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21日、4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2016-01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委托理财额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在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25%(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运用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5%)的总额、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10%的范围内,进行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其中向公司持股30%的控股子公司新安小额贷款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得超过人民币1亿元)。

委托理财项目限定:

1、委托金融机构贷款。
2、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与债券。
3、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

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两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证书号:第2013325号
发明名称:一种电梯钢丝绳的制作方法
专利号:ZL 2012 1 0475118.0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21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06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 证书号:第2020809号
发明名称:一种港口专用钢丝绳的制作方法
专利号:ZL 2012 1 0479061.1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2年11月22日
专利权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4月13日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简称:002771 证券代码:真视通 公告编号:2016-03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6日(周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于当日上午开市时起临时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5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达成,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报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2016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述《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深交所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16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3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答复,于2016年5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修订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信息(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视通,证券代码:002771)于2016年5月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6-02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于2016年5月5日,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巨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并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历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5,200万股	2015年5月8日	2016年5月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4%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220万股	2015年5月27日	2016年5月26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4%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0万股	2015年7月9日	2016年7月8日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2%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00万股	2016年1月14日	2017年1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0%	补充流动资金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980万股	2016年3月14日	2017年3月1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0%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0万股	2016年5月3日	2017年5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8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6,430万股	--	--	--	85.4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力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3%,巨力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共164,3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85.44%,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3、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巨力集团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巨力集团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6年5月5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74.3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66.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上述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21%、59.46%和57.6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材料名称	单位	平均采购价格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漆包线	元/千克	37.48	44.80	46.74
硅钢片	元/千克	3.44	4.80	4.92
不锈钢管	元/千克	10.76	12.79	14.97
铸铁件	元/千克	6.77	7.37	7.68
铜件	元/千克	37.22	42.17	46.96
电缆线	元/米	1.96	2.31	2.39
塑料件	元/千克	23.63	25.03	27.07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1.64%和87.5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42,766.35万元、49,242.74万元和51,153.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19%、91.64%和87.5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失分别为530.52万元、-60.53万元和-1,198.56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办理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到期的跨境远期结汇合约金额为1,500万美元。但若未来人民币贬值且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将会增强,但亦会因上述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产生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75%、7.93%和9.04%,呈上升趋势。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50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任我游”商标权独家授权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有偿使用,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限为五年。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限定在车载业务领域,采用“任我游”商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并承接公司原有“任我游”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51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对“任我游”品牌采取品牌授权经营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证“任我游”品牌的客户服务,提高“任我游”品牌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能使公司经营重点更加聚焦专业市场,有利于企业战略的实施。本次“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52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许可人”)于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一、协议的签署概况

本公司与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途新或被许可人”)于2016年5月5日签署了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任我游”商标权独家授权合众途新有偿使用,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限为五年。合众途新限定在车载业务领域,采用“任我游”商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并承接公司原有“任我游”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18层102室
法定代表人:曹帅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摩托车零配件、家具(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众途新与本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战略合作方式和内容

(1)、公司将“任我游”商标权独家授权合众途新有偿使用,双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期限为五年。合众途新限定在车载业务领域,采用“任我游”商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并承接公司原有“任我游”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

合众途新负责公司原“任我游”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具体包括:

①合众途新承接公司自有品牌“任我游-汽车导航”全系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修、系统升级,保外维修等业务。

②合众途新遵守并继续履行公司前期制定的有关产品售后服务的制度、流程及工作规范,以保证“任我游-汽车导航”品牌服务工作的延续性和一贯性。

③合众途新自授权日开始承接公司售后服务电话“4008105000”,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合众途新承担与“任我游-汽车导航”售后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商标许可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合众途新使用其登记注册的“任我游”商标,注册号9106124,类别9,许可使用的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领域内。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任我游	9106124	2022年2月20日	9

(2)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如被许可人再授权其子公司或其他公司使用需得到许可人的书面同意,并对其产品质量负责)在其生产的商品上和提供的服务中使用许可商标。被许可人应保证产品质量,维护商标的良好形象。

(3)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使用许可商标,本许可为排他性许可。除非经被许可人同意,在本合同生效期内,许可人不可继续使用该等商标、许可人亦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如许可人向第三方转让许可商标,许可人需保证本使用许可合同在商标受让人与被许可人之间仍然有效。但双方确认,许可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有已生产出来的任我游产品,及已在代理商处销售的任我游产品,仍可继续销售。

(4)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许可人应保证本合同项下商标许可的合法性并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商标有效性的费用。

被许可人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使用许可商标并按时向许可人支付许可商标的许可费用。被许可人应保证使用任我游商标的产品质量,以维护任我游商标的良好形象,如因被许可人生产的产品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经相应国家机关确认的,则被许可人同意许可人单方解除本商标使用合同,已收取商标使用费不予退回。

四、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情况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

“任我游”品牌是公司大众市场的汽车导航产品品牌。2010年上市之初,公司发展战略为“巩固专业市场、发展大众市场,引领位置服务市场”。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的出现,便携导航市场变化较大,传统的车载导航产品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便携导航产品收入和利润不断下滑。

2014年公司明确了“1-2-1”战略,即:基于卫星导航高精度芯片和板卡技术(一个GNSS核心部件)、发展北斗移动互联和北斗高精度两个市场方向,形成并完善一个“中国位置”、“中国精度”运营服务平台。公司将大力发展北斗高精度业务,加强北斗移动互联业务在重点行业领域的业务拓展,致力于发展成为空间信息领域全球领先的高精度专业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推动北斗产业全球布局与发展。

基于公司最新的战略,公司原任我游便携式消费导航业务将不作为企业重点发展方向。公司决定对消费导航业务“任我游”品牌采取授权经营的方式。

合众途新经营团队曾任职于公司原大众导航事业部,多年从事任我游品牌消费导航和车载产品业务,拥有较强的消费导航和车载产品业务拓展和售后服务经验。公司与合众途新经营的战略合作能更好的保证“任我游”品牌的客户服务,提高“任我游”品牌的市场价值。同时,此次战略合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对“任我游”品牌采取品牌授权经营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证“任我游”品牌的客户服务,提高“任我游”品牌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能使公司经营重点更加聚焦专业市场,有利于企业战略的实施。本次“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表示同意。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任我游”品牌采取品牌授权经营的方式,一方面能够更好地保证“任我游”品牌的客户服务,提高“任我游”品牌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能使公司经营重点更加聚焦专业市场,有利于企业战略的实施。本次“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售后服务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任我游”商标权独家授权北京合众途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途新”)使用。合众途新限定在车载业务领域,采用“任我游”商标开展相关产品的市场拓展和客户服务,并承接公司原有“任我游”品牌产品的售后服务。商标授权相关公告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任我游品牌授权经营的公告》。

任我游品牌售后服务电话“4008105000”。

任我游品牌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驼房营南路8号新华科技大厦1802号。

合众途新公司电话 010-53390113
010-53390138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海路3288号东幢楼3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05,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晓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005,996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7,294,794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711,202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2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710,20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6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7,202	100.00	0	0.00	0	0.00

备注:上表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数据。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获得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岳永平、承婧艺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